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表 6月

行政处罚ID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更新时间戳	备注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67号	杨小燕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杨小燕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67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杨小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6-6	2099-12-31	2025-6-6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7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74号	吴军阳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	吴军阳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74号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	吴军阳的行为违法《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的行为,应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以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0.5	0	0	2024-6-13	2099-12-31	2025-6-13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14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76号	蒋玉文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	蒋玉文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76号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	蒋玉文的行为违法《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运营资格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运营的行为,应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以处罚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0.5	0	0	2024-6-17	2099-12-31	2025-6-17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18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84号	李桂玲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	李桂玲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84号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李桂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0.1	0	0	2024-6-19	2099-12-31	2025-6-19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20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95号	王小利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案	王小利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95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王小利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的行为,应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0.04	0	0	2024-6-25	2099-12-31	2025-6-25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26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97号	高建立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案	高建立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297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高建立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行为。应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0.04	0	0	2024-6-25	2099-12-31	2025-6-25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26日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03号	杨伏林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案	杨伏林	自然人	闽泉晋交执(2024)罚字第303号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	杨伏林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的行为,应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	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0.04	0	0	2024-6-28	2099-12-31	2025-6-28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12350582589574276A	2024年6月29日	